

**Steptoe & Johnson LLP**  
China Central Place, 29th  
Floor, Tower 2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5834 1000  
Fax: +86 10 5969 6099

Avenue Louise 240, Box 5  
B-105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626 0500  
Fax: +32 2 626 0510

115 South LaSalle Street  
Suite 3100  
Chicago, IL 60603  
Tel: 312.577.1300  
Fax: 312.577.1370

2121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2800  
Los Angeles, CA 90067  
Tel: 310.734.3200  
Fax: 310.734.3300

633 West Fifth Street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71  
Tel: 213.439.9400  
Fax: 213.439.9599

750 Seven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9  
Tel: 212.506.3900  
Fax: 212.506.3950

Collier Center  
201 East Washington Street,  
16th Floor  
Phoenix, AZ 85004  
Tel: 602.257.5200  
Fax: 602.257.5299

13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el: 202.429.3000  
Fax: 202.429.3902

**Steptoe & Johnson**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England  
Tel: +44 20 7367 8000  
Fax: +44 20 7367 8001

## 中国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Steptoe & Johnson LLP）拥有全球屈指可数的最优秀的保险和再保险法律业务。我们的客户包括亚洲、美国、百慕大和欧洲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公司。本所在全球有80余名专业保险和再保险律师，他们分别身处中国、美国和各欧盟国家。通过这些经验丰富的律师，世强律师事务所可以非常便利地帮助客户解决与中国相关的事务。

### 进入中国保险市场

我们向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提供在华（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保险业务的咨询意见，包括帮助其了解与保险相关的中国总体商业环境。我们在市场准入方面的法律咨询涉及设立代表处、向中国国内保险公司和外商投资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谈判设立合资企业或者全资中国保险和再保险公司、设计雇佣合同、以及提供税收风险咨询等各方面。例如，我们曾经：

- 就北京设立一家中国国内寿险公司提供咨询；
- 就上海和北京设立财产和意外险和再保险机构提供咨询；
- 协助一家外国保险公司向位于北京的一家财产和意外险保险公司投资 22%；
- 就外国股东对某中国再保险公司投资提供咨询。

### 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

对于已经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我们帮助他们遵守中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也协助他们更好地确定业务开展方式。例如，我们最近就超出客户允许的承销范围带来的后果向客户提供了咨询意见。

本所拥有向保险公司就更为广泛的国际规制事务提供咨询意见的丰富经验，比如税务协议、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出口管制、腐败和反洗钱等。在中国，我们曾协助保险商执行《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案》合规项目，就当地的贿赂和反洗钱事务提供咨询意见。

## 中国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 直接保险和再保险的协议和架构

中国市场的保险风险由在华保险公司承保，部分风险由位于中国大陆或境外司法辖区如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再保险人分保。我们就希望承保中国境内风险的海外再保险公司所受的限制提供咨询意见，包括结构性保单和代出单协议等。我们还协助承保和保单的条款拟定，参加过起草适用于中国市场的中英文双语《出口产品责任》和董事与高级经理人员责任险合同。

### 索赔和争端

我们就保险和再保险索赔提供咨询。世强的律师们曾在香港进行保险索赔诉讼以及机构和特别再保险仲裁。我们也曾帮助解决在中国大陆进行机构仲裁的再保险争端。通过仲裁解决保险争端在中国日益普遍。本所精通国际保险和再保险争端业务，曾就在华潜在的责任风险（如产品责任风险）向再保险公司提供咨询意见。我们北京代表处的合伙人孟素珊女士是上海仲裁委员会（包括上海金融仲裁法庭）仲裁员。